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1號

原告 郭人豪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被告 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鄭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聚亨公司）、鄭凱元（下若單獨稱之逕稱其名，與聚亨公司合稱被告）向其共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250萬元，並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25日、109年12月10日簽立借據各1份；而鄭凱元另向其借款50萬元，並於109年10月12日簽立借據1份，原告依上開3份借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（100萬元＋250萬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鄭凱元另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：

依原告所提出其與鄭凱元於109年8月25日所簽立100萬元借款之借據，以及其與鄭凱元於109年12月10日所簽立250萬元借款之借據，均於第7條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

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借據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、32頁）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堪認原告與鄭凱元就此部分借據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已合意約定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則本院就此部分訴訟自無管轄權。又原告主張此部分借款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查聚亨公司設於新北市三峽區（見本院卷第46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）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就原告對聚亨公司此部分之訴訟，亦無管轄權。然原告既主張聚亨公司與鄭凱元就此部分借款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且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之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審理，故應移送臺北地院一併審理。

(三)原告另請求鄭凱元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：

依原告與鄭凱元於109年10月12日所簽立50萬元借款之借據第7條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借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堪認原告與鄭凱元就此部分借款之法律關係涉訟，已以書面合意約定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院就此部分訴訟亦無管轄權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李佩諭